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3〕10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告

为规范市区道路名称和管理，方便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53号），决定对市区9条道路予以命名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芝罘区（2条）

礼治巷：北起永安里，南至新安西巷，大商城市乐园广场小区东侧道路。

永安西巷：东起永安里，西至青年路，大商城市乐园广场小区北侧道路。

二、福山区（2条）

高昌路：东北起中南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，西南至高谷路，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道路。

高盛路：东北起磁阳路，西南至高谷路，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侧道路。

三、烟台开发区（5条）

福田路：北起长江路，南至厦门大街，烟台业达科技园内留学人员创业园东侧道路。

同安路：北起长江路，南至业达卓悦小区，烟台业达科技园内留学人员创业园西侧道路。

龙华街：东起福田路，西至同安路，烟台业达科技园内留学人员创业园南侧道路。

罗湖街：东起福田路，西至同安路，烟台业达科技园内创客空间南侧道路。

海河路：东起滨海路，西南向延伸约140米弧形道路，向西约590米直路，后向北至滨海路，金沙汇文化广场南侧道路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